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2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61,445,789股(含本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会议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发行对象以现金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2.6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2.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9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2.10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6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国盛海通所持全筑装饰18.50%股权	32,755.175	70.26%
2	补充流动资金	13,864.825	29.74%
合计		46,620.00	46,620.00

注:上述收购项目总投资额及募集资金使用额均为根据目前情况预估而得。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程序规定予以置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完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决定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具体事项;

(2)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报酬,批准、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

(3)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组织制作、完善、签署并代表公司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申请材料,回复证券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取得证券监管机构的必要核准;

(4)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或适应市场、政策等的变化,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预案等进行相应调整、完善(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除外);

(5)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或要求、本次发行情况、市场条件变化等相关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除外);

(6)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限售及上市事宜;

(7)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

(8)办理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市南宁路1000号18层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7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9日14:00

召开地点:上海市南宁路1000号18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9日

至2020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数量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
2.10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9.01	监事候选人:王健曜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0-062、临2020-063)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30	全筑股份	2020/6/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6月29日　13:30-13:5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南宁路1000号18层会议室

(四)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会议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通讯地址:上海市南宁路1000号15层

联系人:李勇、夏宇颖

联系电话:021-33370630

邮箱:ir@trendzone.com.cn

邮编:200235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持相关股东登记资料原件进行现场登记后入场,会议召开当天13:5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数量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6	限售期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8	上市地点			
2.0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2.10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9.01	监事候选人:王健曜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3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晓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61,445,789股(含本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会议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发行对象以现金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2.6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2.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9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2.10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6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国盛海通所持全筑装饰18.50%股权	32,755.175	70.26%
2	补充流动资金	13,864.825	29.74%
合计		46,620.00	46,620.00

注:上述收购项目总投资额及募集资金使用额均为根据目前情况预估而得。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程序规定予以置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4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受让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盛海通”)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装饰”)18.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全筑装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对方国盛海通为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的重要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与国盛海通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与国盛海通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次交易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用途之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先决条件。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与国盛海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国盛海通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全筑装饰18.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即股权转让款总价)为人民币32,755.175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全筑装饰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企业名称: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8日

5、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中路786弄5号349室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盛海通基金系以上海市属国资平台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为主,联合相关市属国企,发起设立的上市公司纾困基金。该基金致力于支持民营实体经济健康、稳定发展,同时搭建沟通交流平台,更好地促进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资本联动、融合发展、优势互补、产业协作。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陈文

4、注册资本:61,349.69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7年4月21日

6、营业期限:2017年4月21日至2027年4月20日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设计,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潢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室内装潢及设计,水电安装,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商务咨询,机电设备安装,家具租赁,家具用品租赁,销售家具,木制品,机电设备,暖通设备、公共安全防范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及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全筑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81.50%
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49.69	18.50%
合计	61,349.69	100.00%

本次交易后,全筑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349.69	100%
合计	61,349.69	100%

(三)近一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621,644,888.18
净资产	1,130,278,022.67
营业收入	4,990,364,334.41
净利润	214,837,015.53

(四)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字(2020)第【2047】号《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目标公司100%股权价值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77,055万元。根据原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目标公司评估值×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32,755.175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一)交易各方

1、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方”)

2、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方”)

3、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4、朱斌(“控股股东”)、陈文、蒋惠霆、丛中笑(陈文、蒋惠霆、丛中笑为“主要股东”)

(二)投资方与收购方、目标公司、朱斌、陈文、蒋惠霆、丛中笑于2019年5月24日签署了一份《增资协议》(“原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以下统称“原交易文件”)。因目标公司未达到原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投资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收购方,收购方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三)收购价格

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字(2020)第【2047】号《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目标公司100%股权价值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77,055万元。根据原协议第7.3.2条的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目标公司评估值×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根据原协议的约定并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32,755.175万元(“收购价格”,对应的价款称为“收购价款”)。

(四)价款支付

收购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不得晚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支付收购价款10,000万元(“第一期收购价款”),应最迟于2020年8月31日前支付剩余的收购价款(“第二期收购价款”)及第二期收购价款对应的利息(按照年化9%的利率计算利息,计息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不含当日)起至第二期收购价款支付之日(含当日)以及税款)。

(五)增信措施

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承诺并确认,为收购方及目标公司在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各项义务、责任、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六)争议的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等争议。如果争议未能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应将该争议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是以交易双方均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表决结果为:赞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崔周波女士、徐甘先生、钟根元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已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标准,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前就上述议案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方式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装饰”)股东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有的全筑装饰18.50%的股权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以各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准,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八、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用途之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先决条件。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5